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代作川（500383199406035972）：本院已受理何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8民初18276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由被告代作川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偿还原告何榆借款92300元并支付利息（利息以92300元为本金，从2025年10月13日起，按同年LPR一年期利率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2280元，由代作川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